

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册

時間:107年6月8日上午9時

地點:臺北市中華路1段69號國軍文藝活動中心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貳	、報告事項	
	一、總經理報告 106 年度營業概況	3
	二、審計委員會報告 106 年度決算審查經過	3
	三、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報告案	4
	四、本公司員工及董事酬勞提撥情形	7
	五、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案	8
	六、本公司「董事道德行為準則」報告案	10
		10
參	、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1
	二、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	12
肆	、討論事項	
'	一、本公司盈餘暨員工酬勞轉增資案	15
	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案	17
伍	、臨時動議	
陸	、 附錄	
	一、董事會議事規範	21
	二、董事道德行為準則	26
	三、營業報告書	
	四、106 年財務報表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六、公司章程····································	48
	七、股東會議事規則	
	八、第六屆董事持股情形	
	~ ニー・ハイ・ハロ 王 丁 ハリハヘ・ログリ	00

壹、開會程序

- 一、大會開始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貳、報告事項

一、總經理報告 106 年度營業概況,敬請 鑒察。

二、審計委員會報告 106 年度決算審查經過,敬請 鑒察。

三、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 明:

- 一、依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 5 條暨第 7條規定辦理。
- 二、為實踐社會責任永續發展,以長期的承諾及系統性的作法為核心,積極投入經濟面、社會面與環境面3大領域,本公司107年企業社會責任具體推動計畫之內容重點說明如下:

(一)經濟面

1.法令遵循:

設置獨立法遵單位,建立法令遵循風險管 理評估機制,由法遵長擔任單位主管,強 化法令遵循效能及監理。

2. 資訊安全:

設置獨立資安單位,由資安長擔任單位主管,建立一致性資安治理制度,並深化各子公司資安交流,提升整體資訊安全水準。

3. 洗錢防制:

積極強化國內外分支機構洗錢防制專業 能力,增加洗錢防制部門人員,完善全球 整合洗錢防制系統,並加強黑名單的審查 及回報調查局警示帳戶的效率。

4. 公司治理:

全面系統性推動公司重要規章及公司治理資訊英文化,董事會績效評量部分項目採等級或量化方式進行,持續落實誠信、透明之企業文化,並促進健全經營,提升公司治理之效能。

(二)社會面

1. 員工照顧:

因應女性職場權益,推動母性健康照護, 建置玉山寶貝用品分享平台,預計取得國內金融業第一張 BS8001 循環經濟認證。

2. 普惠金融:

個人網路銀行及 WebATM 將於 2018 年取得「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檢測無障礙 A+標章,並持續精進 e 指貸款系列之線上服務,扶助中小企業轉型升級提供授信融資,實踐普惠金融價值。

3.人才培育:

推動資訊組織發展暨科技關鍵人才培育專案,建立與國際接軌的科技人才職涯發展架構,結合資訊技術開發與業務實務應用。持續強化教育訓練及跨職系輪調與學習,提升未來競爭力。

4.社會公益:

(1)學術教育

人才是企業最重要的資產,也是國家競爭力的關鍵,持續對於學術教育投入心力,2018年主要有:玉山黃金種子計畫打造12所玉山圖書館、10大名校產學合作、玉山學術獎、玉山培育傑出管理人才獎學金以及國際大師論壇。

(2)社會參與

持續推動關懷學童專案、長期進行育幼院關懷活動、與首選合作夥伴進行愛心捐血等社會公益,協助弱勢或突遭變故的兒童,為社會帶來愛與關懷。

(3)體育發展

深耕青棒發展,持續推展玉山盃全國青棒錦標賽、玉山青棒訓練營、玉山青棒防護營、偏遠球隊關懷等系列活動。

(4)人文藝術

透過推廣優質藝文活動,提升人文素養,展現人性關懷,持續舉辦 For Mother—獻給母親的音樂會、維也納少年合唱團以及各項優質藝文展覽。

(三)環境面

1. 環保節能:

推動新建行舍、大樓取得綠建築執照及太陽能示範分行,推廣環境教育,建立環保節能文化及執行環保節能措施。

2. 低碳 營運:

持續進行環境面相關盤查,並逐步擴大盤查範疇。ISO14064 全面導入所有海外單位,接軌國際環保規範,為台灣金融業第1 家盤查範疇涵蓋國內子公司、國內分行、海外子分行。

3. 氣候變遷風險:

關注評估極端氣候對整體營運狀況所可能帶來的衝擊,規劃納入整體風險胃納機制進行控管。導入氣候變遷財務揭露(TCFD),預計為台灣金融業第1家簽署並在CSR報告書揭露氣候變遷訊息。

4. 綠色金融:

擴大支持再生能源範疇,評估風力發電、 沼氣發電等領域,持續投入減少能源使 用、減低溫室氣體排放、水資源處理等綠 色授信,發揮金融業的影響力。

前述計畫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得依環境或需要適時調整之。

四、本公司員工及董事酬勞提撥情形,敬請 鑒察。

說 明:

- 一、依據本公司章程第36條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 106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前稅前淨利為新臺幣(以下同)14,861,561,396 元,再減除預先保留累積虧損待彌補數額 882,649,231 元後,彌補虧損後之分配前稅前淨利為13,978,912,165元,依章程之比率計算員工酬勞(2.7%)為377,430,628元(含現金及股票),另董事酬勞(不逾0.9%)為現金106,000,000元。
- 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 年 1 月 30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50001900 號令規定,前述股票分配之股數計算,係依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計算。

五、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 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07.28 金管證發字 第 1060027112 號令修正發布「公開發行公司董 事會議事辦法」辦理。
- 二、本次主要修訂重點如下,修正對照表如后(修正 後全文請參閱本手冊第21頁至第25頁附錄一):
 - (一)考量證交法第14條之5有關審計委員會職權項目「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亦屬重大事項,爰增訂為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
 (第12條)
 - (二)為強化獨立董事對公司事項之瞭解,修訂獨立董事親自或代理出席董事會相關規定。
 (第12條)
 - (三)為增加程序上之彈性,未來配合外規或實務 作業修正本議事規範,調整為經董事會通過 後施行,無須再提報股東會。(第18條)

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第十二條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員會 106.07.28 金管證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 令修正發布「公開發行 報告。
-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配合修訂: 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 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 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 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 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重 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 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
-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 人之重大捐贈。
- 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 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 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及重大捐 贈悉依本公司捐贈處理辦法之規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及重大捐 定辦理。

本公司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定辦理。 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 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 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之事項,獨立董 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 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 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 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一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 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 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 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 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八條 (附則)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 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嗣後 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 修正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現行條文

第十二條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書。

- 報告。
- 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一、考量證交法第 14 訂內部控制制度。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 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 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 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 序。
- 性質之有價證券。
- 之任免。
- 人之重大捐贈。
-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一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 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 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 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 項。

贈悉依本公司捐贈處理辦法之規

發字第 1060027112 號 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

- 條之 5 有關審計 委員會職權項目 「內部控制制度 有效性之考核 i亦 屬重大事項,爰增 訂為應提董事會 討論事項。
- 二、為強化獨立董事 對公司事項之瞭 解,明定應有至少 一席獨立董事親 自出席董事會,對 於應提董事會決 議事項,應有全體 獨立董事出席董 事會,獨立董事如 無法親自出席,應 委由其他獨立董 事代理出席。

第十八條 (附則)

告。

未來配合外部法規或 實務作業修正本議事 規範,由公司董事會通 過後施行,無須提報股 東會,以增加程序上之 彈性。

六、本公司「董事道德行為準則」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 明:

- 一、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及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7條規定辦理。
- 二、旨述準則訂定重點如下(全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26 頁至第 28 頁附錄二):
 - (一)適用對象及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子公司之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第2條)
 - (二)本公司董事應遵循法令,並避免為利益衝突 及圖己私利之事項。(第3條、第4條、第5條)
 - (三)本公司董事應盡保密及忠實注意義務。 (第6條、第7條)
 - (四)本公司董事應禁止不公平及內線交易,並有責任保護及適當使用公司資產。(第8條、第9條)
 - (五)本公司董事發現公司受有重大損害之虞,應 通知審計委員會、提報董事會並督導公司通 報主管機關。(第10條)
 - (六)本公司董事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之必要者, 應經董事會重大決議,並應發布重大訊息。(第11條)
 - (七)本公司董事涉有違反本準則或相關法令者, 本公司應進行相關懲處程序並發布重大訊 息。(第12條)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 明:

- 一、 依據公司法第 230 條及本公司章程第 35 條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 106 年度之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等表冊,業經本公司 107.03.16 第 6 屆第 7 次董事會議通過後,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盈州、黃瑞展會計師查核簽證,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由全體獨立董事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請參閱本手冊第 29 頁至第 43 頁附錄三、四)。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 明:

- 一、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36條之1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 106 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臺幣(以下同)6,254,548元,減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3,178,334元,減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885,725,445元,調整後累積虧損 882,649,231元,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4,756,555,275元,彌補虧損後本期淨利 13,873,906,044元,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387,390,604元,本期可供分配盈餘共計12,486,515,440元,擬分配股東紅利約0.6126元(金額6,239,800,000元),每股現金紅利約0.6126元(金額6,239,474,600元),期末未分配盈餘為7,240,840元。
- 三、本次股票股利按配股基準日,以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各股東持有比率每仟股無償配發 61.261597股。配股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二人以上股東在規定期間內互為併湊為整數歸併其中一人,逾期未併湊或併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數,按面額折發現金(至元為止),畸零股累積後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
- 四、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股利分配總額。
- 五、嗣後如有任何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 配股(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全權調 整之。

六、俟本案通過後,現金紅利授權董事會及/或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股票紅利於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及/或董事長訂定配股基準日。

決 議:



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1 1 2 1 2 1 2
期初未分配盈餘	6,254,548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3,178,334)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885,725,445)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882,649,231)
本年度稅後淨利	14,756,555,275
爾補虧損後本期淨利	13,873,906,044
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387,390,604)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2,486,515,440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每股股票約 0.6126 元)	(6,239,800,000)
股東紅利(每股現金約 0.6126 元)	(6,239,474,600)
股東紅利合計數	(12,479,274,6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7,240,840
	-

註:股利分派優先使用當年度稅後盈餘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為增進本公司自有資本比率,裨益長期發展與經營,本年度擬辦理盈餘暨員工酬勞轉增資,提請公決。

說 明:

一、增資金額及股數:

本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新臺幣(以下同) 101,855,000,000 元整,已發行股份 10,185,500,000 股,本年度擬自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票紅利6,239,800,000 元,發行 623,980,000 股;員工酬勞377,430,628 元含現金及股票酬勞,前述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5年1月30日金管證審字第1050001900 號令規定,係依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每股19.35 元計算,發行新股19,420,000 股,以上合計盈餘轉增資6,434,000,000元,發行新股643,400,000股,每股面額10元,增資後本公司實收資本額增為108,289,000,000 元整,發行股份10,828,900,000 股。

二、增資資金來源:

擬自106年盈餘分派之股東股票紅利及員工股票酬勞項下轉增資。

三、增資用途:

增進自有資本比率,裨益長期發展與經營,提升競爭 能力。

四、發行新股:

一次發行,每股面額 10 元,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五、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其中 623,980,000 股按配股基準 日,以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各股東持有比率每仟股 無償配發 61.261597 股。配股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 由二人以上股東在規定期間內互為併湊為整數歸併 其中一人,逾期未併湊或併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 數,按面額折發現金(至元為止),畸零股累積後授 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

六、配股基準日:

俟本案討論通過,並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 會及/或董事長決定另行公告。

七、本公司截至目前股數為 10,185,500,000 股,嗣後如因 任何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之配股率因 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提請 公決。

說 明:

- 一、本次修訂主要為因應會計制度變動調整文字。
- 二、謹具附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如后(修正後全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44 頁至第 47 頁附錄五)。

決 議:

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第四條	因應會計制度變動
避險性交易如適用主管機關認	避險性交易如符合財務會計準	調整文字。
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本公	則第 34 號公報之避險會計時,	
司會計制度之避險會計時,於避	<u>應</u> 於避險開始時, <u>出</u> 具正式書面	
險關係(僅包含合格避險工具與	文件 <u>載明</u> 避險工具 <u>,相關</u> 被避險	
合格被避險項目)開始時,對避	項目或交易及被規避風險本質	
險關係、本公司之風險管理目標	之辨認,與如何評估避險工具抵	
及避險執行策略,應具有正式指	銷欲規避風險造成被避險項目	
定及書面文件。該書面文件應包	之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之	
<u>括對</u> 避險工具 <u>、</u> 被避險項目及被	有效性 <u>,並於每月月底進行</u> 避險	
規避風險本質之辨認,及本公司	<u>有</u> 效性 <u>之測試</u> 。	
<u>將</u> 如何評估避險 <u>關係是否符合</u>		
避險有效性規定(包括對避險無		
效性來源之分析及如何決定避		
<u>險比率</u>)。		

伍、臨時動議

陸、附錄

- 一、董事會議事規範
- 二、董事道德行為準則
- 三、營業報告書
- 四、106年度財務報表
-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 六、公司章程
- 七、股東會議事規則
- 八、第六屆董事持股情形

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2006.11.10 第 2 屆第 12 次董事會訂定 2008.3.3 第 2 屆第 17 次董事會修訂 2009.11.12 第 3 屆第 10 次董事會修訂 2012.11.16 第 4 屆第 14 次董事會修訂 2017.11.02 第 6 屆第 5 次董事會修訂 2018.04.25 第 6 屆第 8 次董事會修訂

第一條 (本規範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規範規範之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通知方式應以郵寄、專人送達、傳真、電傳、電報、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 為之。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且未在會議前或會議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之異議, 視為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 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金控總部。

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五條(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六條 (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七條 (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 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 (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 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 一、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議案討論)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 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二條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 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 商品交易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
-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 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及重大捐贈悉依本公司捐贈處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 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 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 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 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 (表決《一》)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 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表決《二》及監票、計票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公司法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 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 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 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 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 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三項規 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 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 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 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 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 會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

第十八條 (附則)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嗣後修正經董 事會通過後施行。

附錄二

玉山金控董事道德行為準則

2017.11.02 第 6 屆第 5 次董事會訂定

第一條 (訂定目的)

為使本公司董事於執行職務時,其相關行為能符合本公司道德標準,爰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及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7條規定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於擔任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子公司之董事、獨立董事 及監察人(以下合稱本公司董事)。

第三條 (法令遵循及道德行為標準)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誠信原則,遵守法令及本準則之規定,率先以身作則,追求 高度之道德行為標準。

第四條 (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應對可能發生利益衝突的狀況保持警覺,避免任何可能與公司有所 衝突之個人行為或金錢利益,以及因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之 利害衝突。

本公司董事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第五條 (不得圖己私利)

本公司董事應避免為下列事項:

- 一、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或有圖私利之機會。
- 二、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 形式或名議之金錢、餽贈、招待、服務及其他利益。然如基於社交禮儀或 業務交誼需要所為之偶發性、合於節度且無影響公司權利義務之虞者,不 在此限。
- 三、與公司競爭。但依法經股東會及/或董事會同意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者, 不在此限。

第六條 (保密義務)

本公司董事就其職務上所知悉之事項、機密資訊或顧客資料等,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對外揭露者,應負有保密義務,辭任或卸任後亦同。應保密之資訊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專有、或具有實際或潛在財產利益或經濟價值之機密資料、或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顧客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七條 (忠實注意義務)

本公司董事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

第八條 (公平交易及禁止內線交易)

本公司董事應公平對待與公司業務往來之對象,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 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進行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或 獲取不當利益。

本公司董事不得利用所獲悉之公司未公開資訊及任何可能重大影響證券交易價格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第九條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董事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以避免失竊、疏忽或浪費等作為而影響到公司之營運與獲利能力。

第十條 (重大損害之通知、提報及通報)

本公司董事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儘速妥適處理,立即通知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或監察人並提報其董事會,且應督導所屬公司通報主管機關。

第十一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董事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者,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通過後,始得為之。

前項情形,本公司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原因及準則等資訊。

第十二條 (懲處程序)

本公司董事有違反本準則之情形時,本公司將依程序提經董事會審議,惟於作成懲處決定之前,本公司應提供其陳述意見或申訴之機會。

本公司董事涉及違反相關法令情節重大者,本公司應追究其民事及刑事法律責任,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因訴訟、非訟行政處分、行政爭訟、假扣押、假處分或強制執行事件,對本公司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或本公司董事長違反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票券金融管理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因犯貪汙、瀆職、詐欺、背信、侵占之罪經起訴者,本公司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資訊。

第十三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 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規章辦理。

第十五條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股東會報告。

附錄三



親愛的股東女士、先生:

2017年全球政經環境充滿變動與挑戰,雖然歷經美國總統新政、歐洲大選、 英國脫歐談判、中國結構調整、朝鮮半島及中東地緣政治風險等影響,但整體經 濟仍漸趨穩定成長。同時,在金融科技持續發展的趨勢下,一方面激盪出許多創 新的產品與服務,另一方面考驗著資訊安全、個資保護及國際洗錢防制的專業與 能力。

綜合績效再創佳績

2017年玉山綜合績效再創佳績,不僅榮獲財資雜誌(The Asset)及全球金融雜誌(Global Finance)頒發「台灣最佳銀行」,更創下台灣金融業首度榮膺亞洲銀行家雜誌(The Asian Banker)「亞太最佳銀行」的殊榮。在永續評鑑方面,連續 4年入選 DJSI「道瓊永續指數」且再度成為「道瓊永續世界指數」成分股,MSCI ESG「摩根士丹利永續領導者指數」調升評等至 AA,均為台灣金融業最佳成績,經營績效持續獲得國際的肯定。

在財務指標方面,稅後盈餘新臺幣 147.57 億元再創新高, EPS 1.49 元、ROE 10.54%、ROA 0.74%、資本適足率 143.69%。資產品質維持良好的水準,逾放比率 0.23%、覆蓋率 514.13%。在信用評等部分,Moody's 國際評等維持 Baa1/P-2/穩定,銀行為 A3/P-2/穩定。

在業務指標方面,金控總資產新臺幣 2.07 兆元,總放款新臺幣 1.23 兆元,總存款新臺幣 1.71 兆元,臺幣活期性存款 7,275 億元,外幣存款折合新臺幣 5,327 億元,外幣存款成長率 28.8%,居全國第一。整體利息淨收益及手續費淨收益穩健成長,利息淨收益新臺幣 202.50 億元,年成長率 8.96%,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新臺幣 157.76 億元,年成長 1.46%,其中財富管理淨手續費收入新臺幣 76.93 億元,信用卡淨手續費收入新臺幣 48.00 億元。另外信用卡簽帳金額新臺幣 3,190 億元,成長 12.03%。中小企業放款民營銀行第 1 名,唯一連續 12 年榮獲中小企業信保夥伴獎,是企業的最佳夥伴。

在企業社會責任的推動上,持續精進公司治理,健全董事會職能,連續3年獲頒證交所「公司治理評鑑」前5%殊榮。長期投入環境永續,結合金融本業發展綠色金融與責任授信,並發行6,000萬美元綠色債券,全數用於支持再生能源,為台灣首家完成定價且發行規模最大的銀行。用心實踐社會公益,持續投入學術教育,玉山黃金種子計畫已累積打造125所玉山圖書館,超過15萬的世界卡顧客共同響應,我們會繼續努力,結合員工、顧客及合作夥伴的力量,共同讓社會更美好。

科技與跨境快速發展

隨著金融科技的發展,玉山以科技領航為核心,持續投入支付金融、e 指服務與智能金融。在支付金融領域,顧客使用玉山行動支付即可在全台四大超商進行消費付款,並攜手日本 NTT DATA 提供跨境購物服務。在 e 指服務領域,持續創新開發 e 指貸款、外匯、理財、信用卡、微型企業等數位金融服務,全面提升行動銀行使用體驗。在智能金融領域,結合人工智慧語意分析技術,推出玉山小 i 隨身金融顧問,顧客使用自然的語言文字,即可取得外匯、房貸及信用卡等金融諮詢。2017 年玉山蟬聯財資雜誌(The Asset)「台灣最佳數位銀行」,更榮獲銀行家雜誌(The Banker)「全球年度最佳科技專案大獎」,是台灣金融業的唯一。

在亞洲布局方面,日本東京分行成立,目前已於9個國家地區設有25個營業據點,包含香港、新加坡、雪梨、東京等亞太金融中心,串連美國、中國、東埔寨、越南、緬甸等經濟體,提供綿密的兩岸三地金融服務,並打造完整的亞洲金融整合平台。

迎向新里程

我們認為成功源自於良好的企業文化與核心價值,並具備三項重要的特質, 分別為長期的專注、訂定高挑戰的目標以及追求極致的專業。企業要能夠運用組 織的智慧與團隊的力量,凝聚精準的策略與堅強的執行力,做好風險管理、法令 遵循與內控內稽等三道防線,才能夠在激烈競爭的環境中快速、有效且有紀律的 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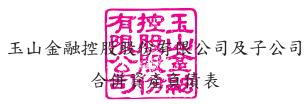
展望未來,玉山會持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營運策略,秉持誠信正直、清新專業,積極掌握金融科技與亞洲崛起的趨勢,創造股東與利害關係人的長期價值。感謝各界對玉山長期的支持與鼓勵,我們會繼續用心努力,與您一起迎向寬廣美好的新里程,謹致上最誠摯的祝福。

負責人: 運蘭

經理人: 高便

主辦會計:

附錄四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新臺幣任	
	_	106年12月31			日 105年12月31日			
代 碼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5,095,081	3	\$	36,813,204	2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76,080,043	4		62,731,770	3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408,918,355	20		366,689,364	20	
121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170,745,924	8		141,645,924	8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		173,470	-	
13000	應收款項一淨額		94,083,377	5		83,935,869	5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054	-		33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1	1,211,071,275	58		1,118,148,669	59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							
	額		3,078,813	-		3,616,960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3,571,397	1		31,009,269	2	
18000	投資性不動產一淨額		1,960,511	-		2,033,334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8,209,309	1		26,439,666	1	
19000	無形資產一淨額		6,222,969	-		6,241,852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954,988	-		438,264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4,391,191			4,382,542	-	
19999 資	產總計	\$ 2	2,074,388,287	100	\$	1,884,300,190	100	
代 碼負	債 及 權 益							
負	債							
21000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	66,652,215	3	\$	52,516,006	3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43,439,501	2		42,145,098	2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债券負債		12,200,468	1		8,881,723	1	
22600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4,895,219	-		2,557,414	-	
23000	應付款項		31,332,005	2		27,503,039	1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948,106	-		1,636,966	-	
23500	存款及匯款	1	,712,278,637	83		1,557,116,388	83	
24000	應付債券		42,550,000	2		48,950,000	3	
24400	其他借款		1,283,797	-		3,592,271	-	
24600	負債準備		505,300	-		442,271	-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5,519,631	-		6,903,561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697,535	-		925,546	-	
29500	其他負債		2,137,442			1,948,549		
29999	負債總計	1	1,925,439,856	93		1,755,118,832	93	

						106年12月31	105年12月31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金	額	%	金	額	%
-	權 益									
	歸屬於	母公司	紫主之權	益						
	股	本								
31101		普通服	及股本		\$	101,855,000	5	\$	87,654,000	5
	資	本公積								
31501		股本溢	益價			21,146,645	1		17,276,185	1
31513		庫藏朋	设票交易			3,382,484			3,382,484	
31500		힅	肾本公積線	總計		24,529,129	1		20,658,669	1
	保	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	盈餘公積			7,973,975	-		6,677,949	-
32003		特別盈	盈餘公積			164,235	-		164,235	-
32011		未分配盈餘			13,873,907	1		12,960,263	1	
32000		6	保留盈餘:	總計		22,012,117	1		19,802,447	1
32500	其	他權益				445,970			409,359	
31000		母公司	司業主之	權益						
		總言	†			148,842,216	7		128,524,475	7
39500	非控制	權益				106,215			656,883	
39999	權	益總計				148,948,431	7		129,181,358	7
	負债及權益	總計			\$ 2	2,074,388,287	100	\$ 1	1,884,300,190	100







玉山金融控**展报**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伊**維合模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5年7年8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變動
	106年度	Ę	105年度	百分比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
41000 利息收入	\$33,008,486	72	\$29,823,991	72	11
51000 利息費用	(12,758,870)	(_28)	(11,239,320)	(_27)	14
49600 利息淨收益	20,249,616	44	18,584,671	45	9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800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	15,775,972	34	15,548,570	38	1
498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057,940	2	5,287,454	13	(80)
498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 損益	725,045	2	525,402	1	38
49870 兌換損益	7,950,203	17	773,239	2	928
49880 資產減損損失	(50,107)	_	(7,009)	_	615
4990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	(23,231)		(1,000)		
益	132,493	_	90,687	_	46
49999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266,027	1	261,818	1	2
49700 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	25,857,573	56	22,480,161	55	15
4xxxx 淨 收 益	46,107,189	100	41,064,832	100	12
5810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_4,055,371)	(9)	(_3,463,088)	(8)	17
營業費用					
58501 員工福利費用	(11,228,792)	(24)	(10,184,405)	(25)	10
58503 折舊及攤銷費用	(1,874,027)	$\begin{pmatrix} 21 \end{pmatrix}$	` ,	$\begin{pmatrix} 23 \end{pmatrix}$	22
58599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2,076,126)	\ /	(<u>10,676,840</u>)	(13
58500 營業費用合計	$(\underline{25,178,945})$,	(<u>22,396,072</u>)	$(\underline{55})$	12
61000 稅前淨利	16,872,873	37	15,205,672	37	11
61003 所得稅費用	(_2,218,434)	(5)	(_2,222,490)	(5)	-
69005 本年度淨利	14,654,439	_32	12,983,182	_32	13

(接次頁)

(承前頁)

								變	動
			106年度	:		105年度	Ę	百	分比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956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								
	數	(\$	58,617)	-	\$	18,979	-	(409)
69565	指定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信用風險變								
	動影響數	(42,931)	-	(46,523)	-	(8)
6956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								
	之所得稅		34			574		(94)
6956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稅後)合計	(101,514)		(<u>26,970</u>)			276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6957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929,411)	(2)	(1	1,509,489)	(4)	(38)
6957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861,454	2	(1	1,174,588)	(3)		173
6957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98,814			234,704	1	(58)
6957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								
	損益之項目(稅後)				,	\	,		
(O E 00	合計		30,857		(2,449,373)	(<u>6</u>)		101
695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	,	=0 (==)		, ,	=	, , ,	,	o=\
60700	後淨額)	(<u>70,657</u>)			<u>2,476,343</u>)	$(_{6})$	(97)
697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	<u>4,583,782</u>	<u>32</u>	\$1	<u>10,506,839</u>	<u>26</u>		39
(0001	淨利歸屬於:	ф 1	4 757 557	22	01	0.105.010	22		10
69901	母公司業主	\$1 '	4,756,556	32	\$1	152,020	32	,	12
69903 69900	非控制權益	(<u> </u>	102,117)		(<u> </u>	152,030)	- 22	(33)
699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Ф1	4,654,439	32	<u> 1</u> 1	2,983,182	<u>32</u>		13
69951	母公司業主	¢ 1	4,721,101	32	¢ 1	0,673,795	26		38
69953	非控制權益	η T	,) 1	166,956)		(
69950	ット1エ 1171作 皿	\ <u></u> \$1	137,319) 4,583,782	32	\ <u> </u> ¢1	166,936)	<u>26</u>	(18) 39
07750	每股盈餘	Ψ1	1,000,102		Ψ1	<u>.0,000,007</u>			
70001	基本	\$	1.49		\$	1.40			
71001	稀釋	\$	1.48		\$	1.39			
	• II. • • I	4	2.10		4	2.07			







玉山金融控朋 民國 106 年及 1(

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主辦會計:

				益總額	\$121,660,898	`	ı	3,419,231)			342,805	97,662	7,615)	12,983,182	2,476,343)	10,506,839	29,181,358			4,645,662)	1		351,888	10,500,000			207,252	8,730)		1,221,457)	14,654,439	70,657)	4.583.782	\$148,948,431	
				站權	\$ 733,792 \$121		ı	- (3,				97,662	7,615) (_	$\overline{}$	166,956) 10	656,883 129		1	- (4,	ı		1	- 10			ı	8,730) (404,619) (1,	102,117) 14)	, —	\$17	
刈	四分分量	佳 信	緣動	数非控制權			ı	1	1		1	- 6	_	- (15	5 (1	ı	ı		1	1			1	_		- (40	- (10] _	S	H
權	五 指定按 價值簿	金融負	用風陽	影響	(\$ 144,933)										189,81	189,815	44,882															(43,025	(43.025)	\$ 1.857	1
₩	權益精供出傳	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		\$1,703,695	`			1		1	•	1	1	(1,193,982	(1,193,982	509,713		•	1	1		1	•			•	•		1,477		810,226	810.226	\$1,321,416	
44	各 冷 漢 澤 機	財務報表	算之分換	() 類	\$1,096,236				1			ı	İ	ı	1,241,472)	1,241,472)	145,236)		•	İ	İ		1	•			ı	ı		12,160		744,227)	744.227)	877,303)	
貒	其 図		梅	分配盈餘差	\$ 12,679,733		1,267,973)	3,419,231)	7,951,700)		ı	ı	ļ	13,135,212	215,778) (12,919,434 (12,960,263		1,296,026)	4,645,662)	7,012,320)		ı	ļ			İ	ı		830,475)	14,756,556	58,429) (14.698.127	\$13,873,907 (\$	
[B]		超	別	直播未	\$ 164,235 \$ 1		· ·	-	1		ı	ı	1	ı	-	-	164,235		-	-	-		ı	ļ			ı	ı		-	ı	-	,	164,235 \$1	
Ø		閱	, 盈 餘特	1	\$ 5,409,976 \$		1,267,973	ı	1		ı	1	1	1	1		6,677,949		1,296,026	ı	ı		I	1			1	1		1	ı	1	 '	\$7.973.975	
中		保	法定		1,164	,	- 1,	1	i		157,505	ı	1	ı	Î		20,658,669 6,		- 1,	1	1		163,208	3,500,000			207,252	ı		1	1	1	 '		
於		*		答	\$ 79,517,000 \$ 20,50		1	1	7,951,700		185,300	ı	ı	ı	1	1	87,654,000 20		ı	i	7,012,320		188,680	7,000,000			ı	ı		ı	1	1		1.855,000 \$ 24	
圖				股數(仟股)普通股股本	7,951,700 \$ 79		1	ļ	795,170		18,530	ı	ļ	1	1		8,765,400 87		ļ	ı	701,232		18,868	700,000			ı	ı		ļ	ļ	ı	 ' 	10,185,500 \$101,855,000 \$ 24,529,129	
		股		股	105年1月1日餘額 7		法定盈餘公積	股東紅利一現金	股東紅利一股票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一員工酬	勞轉增資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105 年度淨利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05年12月31日餘額	105 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股東紅利一現金	股東紅利一股票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一員工酬	勞轉增資	· 画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一現金增	貪發行新股保留予員工承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	帳面價值差額	106 年度淨利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106 年度綜合捐益總額		II.
				代碼	A1 105 4	104 4	B1 法	B5 股	B9 股	N1 股份表	勞軟	01 非控制	01 子公司	D1 105 年	D3 105 4	D5 105 年	Z1 105 年	105 年	B1 法	B5 股	B9 股	N1 股份表	勞軟	El 現金增資	N1 股份人	負条	購	01 子公司	M5 實際基	帳面	D1 106 4	D3 106 4	D5 106 年		

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作现金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5年7月31 日至 12 月 31 日

四儿	•	立仁	吉	出行	11	=
單位	•	和	室	治	11	ル

代 碼			106年度	平	位·利室部件儿 105年度
(_
A00010		\$	16,872,873	\$	15,205,672
	收益費損項目		, ,		, ,
A20100	D 折舊費用		1,271,592		1,060,439
A20200) 攤銷費用		602,435		474,388
A20300	7 呆帳費用提列數		4,049,208		3,499,81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057,940)	(5,287,454)
A20900	7 利息費用	`	12,758,870	`	11,239,320
A21200	7 利息收入	(33,008,486)	(29,823,991)
A21300	D 股利收入	(336,702)	(261,555)
A21700) 保證責任準備淨變動	·	6,163	(36,73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84,629	,	353,146
A22500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29,876		8,564
A23100	0 處分投資利益	(557,629)	(394,214)
A23500	3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0,452		6,884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25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345)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1,870		9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711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減少				
	(增加)	(12,748,087)		1,910,456
A7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增加	(28,056,853)	(7,058,182)
A711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30,526,311)	(13,847,782)
A7115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減少		140,934		755,910
A71160	0 應收款項增加	(10,513,190)	(6,075,678)
A71170		(96,024,898)	(99,950,321)
A7119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減少		501,592		1,528,142
A71200			17,182,628		12,174,729
A71990)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36,147)		538,31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A72110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增加 (減				
	少)	\$	14,136,209	(\$	18,654,124)
A7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減少	(16,505,702)	(1,723,578)
A72140	附買回票券及债券負債增加		3,318,745		847,332
A72160	應付款項增加		3,409,999		5,386,304
A72170	存款及匯款增加		155,162,249		100,722,439
A7218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減少	(3,244)	(4,915)
A72190	負債準備減少	(1,411)	(859)
A72200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1,475,778)		5,575,519
A72990	其他負債增加	_	25,946	_	85,24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746,453)	(21,745,72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9,299,425		36,046,150
A33200	收取之股利		353,254		272,22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3,015,804)	(12,532,87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_	2,548,764)	(_	1,791,98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_	23,341,658	_	247,798
1n	次江和中田人法旦				
孩 B02200	: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140 (51)
B027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2 220 211)	(140,651)
B02700 B028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3,239,211)	(2,670,682)
B034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營業保證金減少		1,008		51 15 000
B03500		,	30,000	(15,000
B03600	交割結算基金增加 交割結算基金減少	(2,016)	(1,710)
B03700	文剖結并 <u>基</u> 金减少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37		13,92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65,499)		1 412 60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490 7 10)	(1,412,697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480,719)	(425,101) 56,613)
B06700	其他資產增加	(1 216)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_	<u>4,346</u>) <u>3,760,646</u>)	(_	5,480) 1,858,567)
טטטט	双 只 <i>四 到 </i>	(_	3,700,040)	(_	1,838,367
籌	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69,966)	(246,326)
C00700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2,338,841		278,167
C01200	發行公司債		1,100,000		900,000
C01300	償還公司債	(2,000,000)		-
C01500	償還金融債券	(5,500,000)	(2,70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767,608	\$	2,582,32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766,867)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91,848		8,08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645,662)	(3,419,231)
C04600	現金增資		10,500,000		-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8,730)	(7,615)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221,45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14,385)	(2,604,60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05,286		1,590,689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8,871,913	(2,624,68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178,703		41,803,384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8,050,616	<u>\$</u>	39,178,703
年底現金	· 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碼		106	5年12月31日	105	年12月31日
E00210	合併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55,095,081	\$	36,813,204
E0022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 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2,955,535		2,332,963
E0023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32,536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8,050,616	\$	39,178,703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會計師查核報告

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 事項敘明如下:

放款備抵呆帳

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營運活動為放款業務,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貼現及放款之淨額為新臺幣 1,211,071,275 仟元,佔合併財務報表總資產 58%,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係屬重大。貼現及放款之減損評估係公司管理階層每月複核 放款組合以評估減損,於決定是否認列減損損失時,主要係判斷是否有任何可觀察證據

顯示可能產生減損,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並且需要符合主管機關對於備抵呆帳提列之法令規定。放款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呆帳調降其帳面金額,放款備抵呆帳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損益。有關放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及相關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二。由於評估放款減損涉及會計估計與管理階層之假設等重大判斷,因此列為民國 106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1. 瞭解及測試公司評估放款減損攸關之內部控制作業程序。
- 2. 自個別評估減損之放款案件選取樣本,評估未來現金流量預測之假設及持有擔保品價值之合理性。
- 3. 對於組合評估減損之放款案件,瞭解及測試減損模型使用之假設與重要參數(減損發生率及回收率)是否反映各放款組合之實際狀況。
- 4. 測試授信資產之分類,以評估備抵呆帳之提列是否符合主管機關法令規定之要求。 商譽減損測試

公司管理階層係以每年度為基礎執行商譽減損測試,執行商譽減損測試時,需估計商譽所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需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有關商譽減損測試之會計政策及相關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七。由於商譽減損測試涉及會計估計與管理階層之假設等重大判斷,因此列為民國 106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評估管理階層執行商譽減損測試所採用之減損評估方法論及相關假設。
- 2. 執行敏感度分析,以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關鍵假設變動可能產生減損跡象之風險。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 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

階層意圖清算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 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 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負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 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 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 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 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 其目的非對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 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盈 州

會計師 黃 瑞 展

陳盈州



苦滞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16 日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 盈州、黄瑞展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 及盈餘分派之議案等表冊,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 合,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 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為荷。

此上

本公司 107 年度股東常會

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 不可承恩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程模慧

獨立董事: 大气之

獨立董事: 包含之

中 華 民 國 107年 4 月 27日

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 第一條 為增進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業務(以下簡稱本業務)之風險管理及落實資訊之 公開,依據主管機關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
- 第二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信用、股價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第三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主。
- 第四條 避險性交易如適用主管機關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本公司會計制度之避 險會計時,於避險關係(僅包含合格避險工具與合格被避險項目)開始時,對 避險關係、本公司之風險管理目標及避險執行策略,應具有正式指定及書面文 件。該書面文件應包括對避險工具、被避險項目及被規避風險本質之辨認,及 本公司將如何評估避險關係是否符合避險有效性規定(包括對避險無效性來源 之分析及如何決定避險比率)。
- 第五條 本公司對本業務之操作以「安全性、流動性第一,收益性次之,成長性再次之」 為原則。並依循「遵行政策,配合環境,研究發展,質量並重」的經營方針穩 健操作。
- 第六條 本公司辦理本業務之交易對象如下:
 - 一、國際金融中心金融期貨與選擇權交易所之會員經紀商。
 - 二、經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長期信用評等為相當 A 級以上保險公司、證券公司 或其他金融機構。
 - 三、世界銀行排名五百大之銀行(以英國銀行家(The Banker)雜誌每年按第一類資本,或美國銀行家(American Banker)每年按資產總額多寡所排列公佈者為準),得包含其全額控股之子公司並合用其母公司或其他金融機構之額度。
 - 四、依業務需要經簽最高管理主管核准者。
- 第七條 衍生性商品之契約期限不得超過下列期限:
 - 一、遠期外匯及外匯換匯:以不超過三年為原則。
 - 二、遠期利率協定:以不超過兩年為原則。
 - 三、利率交換及資產交換:以不超過七年為原則。
 - 四、換匯換利:以不超過十年為原則。
 - 五、金融期貨:以不超過二年為原則。

六、金融選擇權:

- (一)於金融中心交易所掛牌之選擇權,期間依交易所規定之各標的物期間,契約期間最長以不超過二年為原則。
- (二)於金融同業間交易之金融選擇權,其中利率選擇權(Cap & Floor) 契約期間最長以不超過五年為原則,其餘金融選擇權契約期間最 長以不超過三年為原則。

七、信用衍生性商品:以不超過七年為原則。

八、承作衍生性商品之有效期限超過上述規定時,應逐筆陳請總經理核准。 第八條 負責本業務之部門主管對每筆避險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得在下列授權額度及 條件內逕予核定辦理。授權交易規定如下:

一、每一交易對象之授權額度規定

單位:美金百萬元

額度分類	交易對象額
業務項目	度
1.遠期外匯及外匯換匯	20
2.遠期利率協定	30
3.利率交換及資產交換	30
4.換匯換利	30
5.金融期貨	20 註
6.選擇權	30 註
7.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	30

註:金融期貨及選擇權之交易對手如為金融中心之交易所,則不計算入 交易對象額度內。

二、從事避險性交易時,其承作之每種衍生性商品交易的契約總金額應以被 避險標的總金額為其上限。

三、額度計算方式如下:

交易對象額度以本公司訂定之風險權數表轉換計算,以避險交易訂約的契約價值或契約本金折合美金,乘以相對應交易期限之風險權數計算之。 四、超過上述額度規定時,應逐筆陳請總經理核准。

- 第九條 負責本業務之部門主管得在其授權額度內,按職位、能力及當地金融市場特性 等因素,作成書面,授權交易業務主管及經辦人員辦理衍生性商品之部位限 額,但應於授權日起一週內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備。
- 第十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人員不得互相兼任,職掌 應嚴格劃分,其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由風險管理人員負責,並應向不 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第十一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綜合考量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 作業及法律等風險。
- 第十二條 本公司負責本業務之最高管理主管為總經理,除隨時注意衍生商品交易風險 之監督與控制外,應指定風險長負責管理信用、市場流動性、作業及法律等 各項風險。
- 第十三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衍生性商品交易,每月至少應評估二次。其 評估報告應陳送最高管理主管。負責風險管理之高層主管如認為市價評估報 告有異常情形時,應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 第十四條 本公司每年應評估目前使用之管理程序是否適當,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 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容許承受之範圍內,並提 報董事會。
- 第十五條 本公司稽核處每年應對辦理本業務之部門至少辦理一次一般查核,另應辦理 專案查核及不定期追蹤查核。
- 第十六條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按月查 核交易部門對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 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第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就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一、最高管理主管是否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二、每年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 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第十八條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最高管理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一、每年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本公司所訂之從事 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 第十九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 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十三條、第十七條第二款及第十八條第一 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按月將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內容,併同每月營 運情形辦理公告及申報。
- 第二十一條 負責本業務之部門應隨時審視交易對象營運狀況及所屬國家信用變化,適 時採取因應措施對策並陳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備查。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除本處理程序已有規定者外,悉依本公司「取 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與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5 條規範之對象承作衍生性商品交易時,須 依本公司訂定之因應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5 條之內部作業規範辦理,惟與 子公司承作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仍須提報董事會重度決議後辦理之。
- 第二十四條 本處理程序須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 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 第二十五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

附錄六

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為擴大規模經濟、發揮經營綜效、強化市場競爭力,依照公司法及 金融控股公司法等有關法令規定組織之。
- 第 二 條 本公司定名為「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玉山金控公司;英文 名稱為 E.SUN FINANCIAL HOLDING COMPANY, LTD.(簡稱 E.SUN FHC)。
-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並得視業務之需要,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 支機構。分支機構之設置、撤銷或變更,均須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之 許可與登記。
- 第 四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式,除法令、證券管理機關或本公司規章另有規定者外, 以登載於總公司所在地通行日報顯著部分行之。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仟伍佰億元整,分為壹佰伍拾億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 六 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長及董事三人簽名或蓋章,並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或就每次發行股份總數合併印製,但應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東應填具印鑑卡,交由本公司收存。凡領取股息、紅利或以書面 行使股東權利時,均以該項印鑑為憑。
- 第 八 條 本公司於股東常會開會前 60 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 30 日內、或決定分 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 5 日內,停止辦理股票過戶。
- 第 九 條 本公司股務作業,悉依公司法、證券管理機關核頒之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 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章 所營事業

- 第 十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為H801011金融控股公司業。
- 第十一條 本公司之業務範圍如下:
 - 一、本公司得投資下列事業:
 - (一)金融控股公司。
 - (二)銀行業。

- (三)票券金融業。
- (四)信用卡業。
- (五)信託業。
- (六)保險業。
- (七)證券業。
- (八)期貨業。
- (九)創業投資事業。
- (十)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之外國金融機構。
- (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與金融業相關之事業。
- 二、對前款被投資事業之管理。
- 三、本公司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投資第一款以外之其他事業。
- 四、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第四章 股東會

- 第 十二 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兩種:
 - 一、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6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
 - 二、臨時會於必要時,依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召開之。
- 第 十三 條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於股東會開會5日前送達本公司。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3,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 十四 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 一人代理之。
- 第 十五 條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法人之代表不限於一人,但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以其所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代表人有二人以上時,其代表人行使表決權應共同為之。
-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職權如下:
 - 一、核定及修改公司章程。
 - 二、選舉董事。

三、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

四、資本增減之決議。

五、分派盈餘及股息紅利之決議。

六、其他依法令應經股東會議決之事項。

第 十七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 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出席股東不足前項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 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 東,於1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前項股東會,對於假決議,如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視同第一項之決議。

前兩項假決議不適用於董事之選舉及其他依公司法規定應採特別決議之事項。

第 十八 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 20 日 內,將議事錄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之規定分發各股東。

第五章 董事會

第 十九 條 本公司設董事 13 人,組織董事會。董事任期 3 年,連選得連任,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且具備良好品德之人選任之。

前項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數,不得少於「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定之最低成數。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 分之一。

>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 單中選任之。

> 有關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 第 二十 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 60 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 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 第二十一條 董事長之選任,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之。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重要業務及其計畫之審定。
- 二、資本增減之擬定。
- 三、國內外分支機構之設置、撤銷或變更之決定。
- 四、各種重要契約之審核。
- 五、預算之審定及決算之編造。
- 六、買賣租賃或處分重大不動產之議決。
- 七、盈餘分配之擬定。
- 八、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經理及總稽核之任免。
- 九、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 十、設置功能性專門委員會。
- 十一、其他依法令及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前項第六款,如為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所規定之事項,應由股東會特別決議之。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開會一次,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 得隨時召集之。

通知方式應以郵寄、專人送達、傳真、電傳、電報、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為之。

除依法令規定應由董事會議決之事項外,本公司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董 事會休會期間行使董事會職權,授權事項如下:

- 一、子公司(含海外分支機構)董監事及代表人之選派。
- 二、本公司組織調整及組織規程之修訂。
- 三、監督及管理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 四、 增資或減資基準日、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配股或認股基準日等之核 定。

五、其他董事會決議授權事項。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得委託其他董事代 理出席,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並以出席 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 20 日內, 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

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

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二十七條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 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 第二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董事及重要職員購買責任保險。

董事長、董事之報酬及其比例與調整,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並參酌同業水準,由薪酬委員會依其職權提出建議後,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六章 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設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 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第二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 一、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三、 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
- 四、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五、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六、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七、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及報酬。
- 八、 財務、會計及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十、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三十條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 辦理。

第七章 經理人

-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副總經理、總稽核、協理及經理人,由董事會依公司法、 金融控股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任免之。
- 第三十二條 總經理秉承董事會之決議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副總經理、協理輔助之。
- 第三十三條 總經理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董事長得指定副總經理一人代行其職 務。

第八章 會 計

-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1月1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
-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每屆會計及營業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並依法定程序 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前項決算表冊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申報主管機關,並依規定公告。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前之稅前利益)應預先保留 累積虧損彌補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2.70%,董事酬勞不逾 0.9%。

員工酬勞發放時,其分配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第三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後,應先彌補累積 虧損,再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必要時得酌提特別 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及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連同累積盈餘由董事 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經股東會決議之。

> 為健全財務結構,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本公司股利政策以股票股利為 主,若股利所屬年度決算本公司之資本適足率高於主管機關規定標準 時,得部分發放現金股利,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10%,但現 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1元,則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 股利之分派,以發放股利基準日時記載於股東名簿內之股東所持股份為準。

第九章 附 則

- 第三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組織及議事規範、組織規程、董事會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 分層負責明細表及其他章則均授權另訂之。
-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依照金融控股公司法、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三十九條 本章程擬陳報主管機關登記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四十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90年12月10日。

於民國 91 年 6 月 26 日股東會第一次修正。

於民國 93 年 6 月 11 日股東會第二次修正。

於民國94年6月10日股東會第三次修正。

於民國 95 年 6 月 9 日股東會第四次修正。

於民國 97 年 6 月 13 日股東會第五次修正。

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股東會第六次修正。 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1 日股東會第七次修正。 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0 日股東會第八次修正。 於民國 105 年 6 月 8 日股東會第九次修正。 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6 日股東會第十次修正。

附錄七

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一第二項、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一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之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 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 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 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 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 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 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 (股東提案權)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如提案股東未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者,該提案不予討論,逕行提付表決。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五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 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六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七條 (議事手冊及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 (以下稱股東)簽 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簽名簿、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八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九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 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 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 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一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二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逐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 (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於報告事項以一次為限,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其 他議案(含臨時動議)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 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 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三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 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 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 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四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法令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 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之一(電子投票)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 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 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本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十五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六條 (會議紀錄)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 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 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 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七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 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八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 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九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 (含臨時動議) 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訂定於民國 90 年 12 月 10 日。

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8 日股東會第一次修正。

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股東會第二次修正。

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2 日股東會第三次修正。

附錄八

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董	事長	財團法人玉山志工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代表人黃永仁	30,641,837股
董	事	財團法人玉山志工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代表人黄男州	30,641,837股
董	事	財團法人玉山文教基金會	代表人曾國烈	16,542,688股
董	事	新東陽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麥寬成	53,075,935股
獨.	立董事	柯承恩		0股
獨.	立董事	李吉仁		0股
獨.	立董事	張林真真		0股
獨.	立董事	林信義		0股
獨.	立董事	黄俊堯		0股
董	事	福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榮秋	40,000,331股
董	事	上立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建立	45,537,000股
董	事	山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美滿	21,941,287股
董	事	山立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茂欽	47,985,000股
全	體	董事法定最低應	持有股數	160,000,000股
全	滑	董 事 持	有 股 數	255,724,078股

- 備註 1.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證期局頒「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 行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4 款規定辦理。
 - 2.以上持股數(含持股信託股數)係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07 年 4 月 10 日)止, 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 3.本公司全體董事之持股情形,均已符合證期局頒「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定成數標準。

